

伍 農貸機構申請本基金 信用保證的貸款項目 及貸款名稱：

一、加速農村建設貸款： (最高保證九成)

- (一)輔導養殖漁戶貸款——由農民銀行委託設有信用部之區漁會或農會代放，未設信用部之區漁會則透過省漁會代放。
- (二)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——由農發會及土地銀行委託有關鄉、鎮農會辦理代放。
- (三)建立種豬體系貸款——由合作金庫委託有關鄉、鎮農會代放。
- (四)船筏出海資金貸款——由土地銀行委託設有信用部之區漁會代放，未設信用部之區漁會透過省漁會代放。
- (五)水牛及黃雜種牛購養貸款——由合作金庫委託各農會代放或由合庫直接貸放。
- (六)輔導稻田轉作貸款——由土地銀行委託設有信用部之農會代放。
- (七)改良型定置網貸款——由合作金庫委託台灣省漁會(未設漁會信用部地區)或各地區漁會信用部代放。

二、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： (最高保證九成)

- (一)農機貸款——由三家農業行庫各分行支庫或設有信用部之鄉、鎮、市、區農、漁會貸放。
- (二)漁機貸款——由三家農業行庫聯合委託台灣省漁會並再委任各地區漁會代放。

三、農業專案貸款： (最高保證八成)

- (一)台灣省合作金庫——1.農家綜合貸款。2.農家小額貸款。3.養蝦事業生產貸款。4.養殖漁業生產貸款。5.烏魚生產貸款。6.農家住宅貸款。7.輔導山胞創業生產貸款。8.遠洋漁船汰舊換新貸款。9.漁船歲修貸款。

以上1.2.3.5.6.項由合庫委託各農、漁會代放為原則，或由合庫直接貸放；4項由合庫直接貸放為原則，或透過農、漁會轉貸；7至9項由合庫直接貸放。

- (二)台灣土地銀行——1.台灣省辦理整建農民住宅貸款。2.台灣省山坡地開發基金貸款。3.山地農村青年山胞創業與改進農場經營貸款。4.小額農貸。5.農民購置進口農業機械貸款。6.受託辦理台灣省造林貸款。

以上1及2項，由承辦農會代放；3項由土銀與農發會訂約，並透過有關農會轉貸；4及5項由土銀直接貸放；6項由土銀及農會貸放或農會轉貸。

- (三)中國農民銀行——1.發展農業專案貸款。2.基本農家綜合貸款。3.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貸款。4.農漁民小額貸款。

以上1、3、4項由農銀貸放，或農漁會轉貸，2項由農銀貸放或農漁會代放。

四、統一農貸： (最高保證八成)

- (一)作物生產貸款。(二)畜牧生產貸款。(三)副業生產貸款。(四)農業機械貸款。(五)購買及改良耕地貸款。(六)農場設備貸款。(七)生產用工資貸款。(八)農家生活必須費用貸款。(九)其他。

以上九項均由台灣地區鄉、鎮、市、區農會貸放。

五、輔導漁貸： (最高保證八成)

- (一)修建漁船貸款。(二)漁船引擎貸款。(三)購置漁網貸款。(四)漁撈機械貸款。(五)漁船儀器貸款。(六)冷凍設備貸款。(七)魚塭改善貸款。(八)種苗飼料及肥料貸款。(九)生產用工資貸款。(十)漁船出海資金貸款。(十一)通訊設備貸款。(十二)副業生產用材料貸款。

以上十二項均由台灣各地區區漁會貸放。

附記：本基金七十三年二月編印之業務簡介，其中保證項目及貸款名稱，因已調整增加，應以本簡介為準。